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设立记分制度以更妥善管理私人系泊设备

有效期为三年的新允许及其延续程序

为加强管理及管制私人系泊设备，海事处把自 2018 年 2 月 21 日起发出的私人系泊设备允许的有效期限定为三年。三年有效期限适用于新的私人系泊设备允许（即为新敷设的私人系泊设备所发的允许）、就转让私人系泊设备拥有权所发出的允许，以及就更改私人系泊设备内系泊船只最大尺寸所发出的允许。

2. 如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有意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现时的系泊设备，须最少在允许指明的届满日期三个月前向海事处提交延续允许申请表（*附录*）。

3. 收到上述申请表后，海事处会查阅拥有人过往遵守敷设私人系泊设备条件（「条件」）的记录。海事处亦会进行延续允许视察，以检查有关私人系泊设备是否按照条件使用。海事处考虑是否批准延续允许的申请时，会参考上述查阅记录和视察结果。

记分制度适用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后发出的允许

4. 为提高海事处对违反规定和条件使用私人系泊设备的执法行动的透明度，以及建立上述遵守条件的记录，海事处将设立记分制度，以优化现行针对不当使用私人系泊设备的执法机制，并鼓励有关人士遵守私人系泊设备允许的条件。除本文件另有指明外，现阶段记分制度适用于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或之后**发出的允许。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发出的允许的安排，详情载于下文第 8 至 10 段。

5. 在记分制度下，海事处如发现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违反规定或条件，将视乎违规事项的严重程度对他作出记分，并会向他发出列明新记分数及累计总分的通知书，提醒他纠正违规之处。如该拥有人仍未纠正违规之处，海事处会再次向他发出通知书，并增加他被记的分数。在三年有效期内，如拥有人被记超过 15

分（即累计被记 16 分或以上），其允许会被取消。就延续允许申请而言，如进行延续允许视察后累计总分超过 15 分，申请将会被拒。如延续允许申请获得批准，新的三年有效期将由指定的延续允许日期起计，分数亦会重新计算。

记分机制

6. 记分制度的记分机制载于 *附件 I* 和 *附件 II*，涵盖以下数据：

- (a) 视察期间发现轻微违规¹和严重违规²之处而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没有妥善跟进的情况；以及
- (b) 欠缴订明的私人系泊设备费用的情况。

延续允许视察

7. 如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如申请延续允许，每个有关的私人系泊设备均须接受延续允许视察。视察期间发现的违规之处将计入记分制度的总分内，并且须在违规之处被纠正的情况下有关的延续允许申请方可获批。

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发出的允许的安排

8. 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发出并附有三年有效期的允许，记分制度将于允许首个三年有效期届满并获批准延续时开始适用。

¹ 轻微违规包括以下情况：

- 私人系泊设备未有妥善保养，例如已变形、隆起、有孔洞；
- 私人系泊设备号码被涂去 / 污损；以及
- 私人系泊设备有其他并无在条件订明的附加装置。

² 严重违规：

- 私人系泊设备处于认可位置之外；
- 私人系泊设备被水淹没；
- 私人系泊设备不见踪影；
- 私人系泊设备系泊多于允许船只的数目；以及
- 私人系泊设备内的系泊船只超过指明的最大尺寸。

9. 对于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前发出但并无附有三年有效期的允许，记分制度在以下情况适用：(a) 转让系泊设备及海事处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接获该转让通知³；(b)更改于私人系泊设备内系泊船只的最大尺寸及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向海事处提交相关更改申请⁴。

10. 同时，对记分制度并不适用的允许，海事处为提高对违反规定或条件的执法行动的透明度，由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按以下程序在不涉记分的情况下进行执法行动：

- (a) 如发现任何轻微违规之处，海事处会发出改善通知书。如违规之处未获纠正，海事处会相继发出重要通知书、最后通知书，最终会发出取消登记通知书（届时允许会被取消）；
- (b) 如发现任何严重违规之处，海事处会相继发出重要通知书、最后通知书，最终会发出取消登记通知书（届时允许会被取消）；以及
- (c) 如私人系泊设备拥有人欠缴私人系泊设备费用，海事处会先发出逾期缴费催缴通知书，继而发出逾期缴费重要通知书、逾期缴费最后通知书，最终会发出取消登记通知书（届时允许会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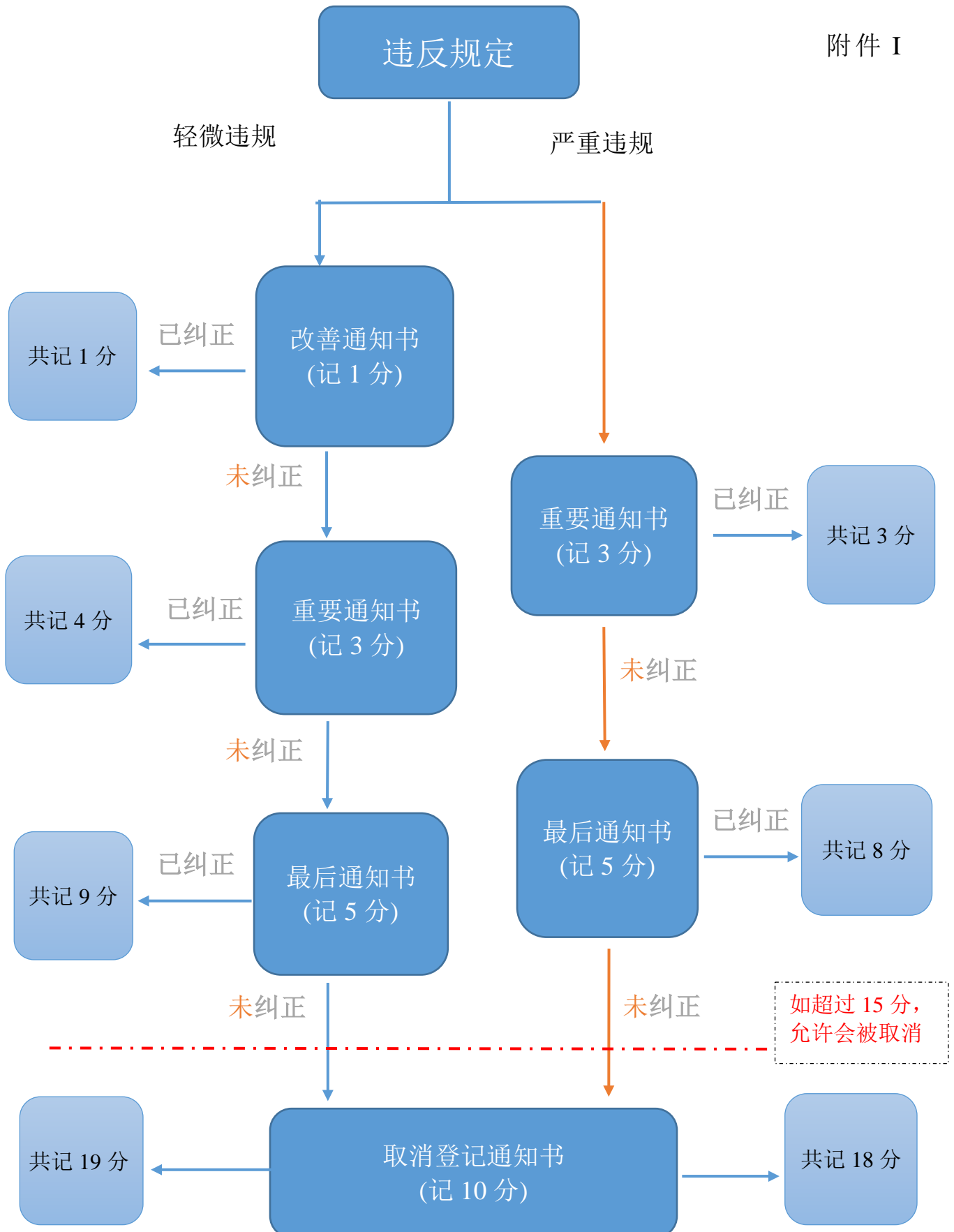
11. 海事处会不时检讨记分制度及其他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需要作适当调整。

12. 如有查询，请致电 2545 0264 与私用系泊分组主管联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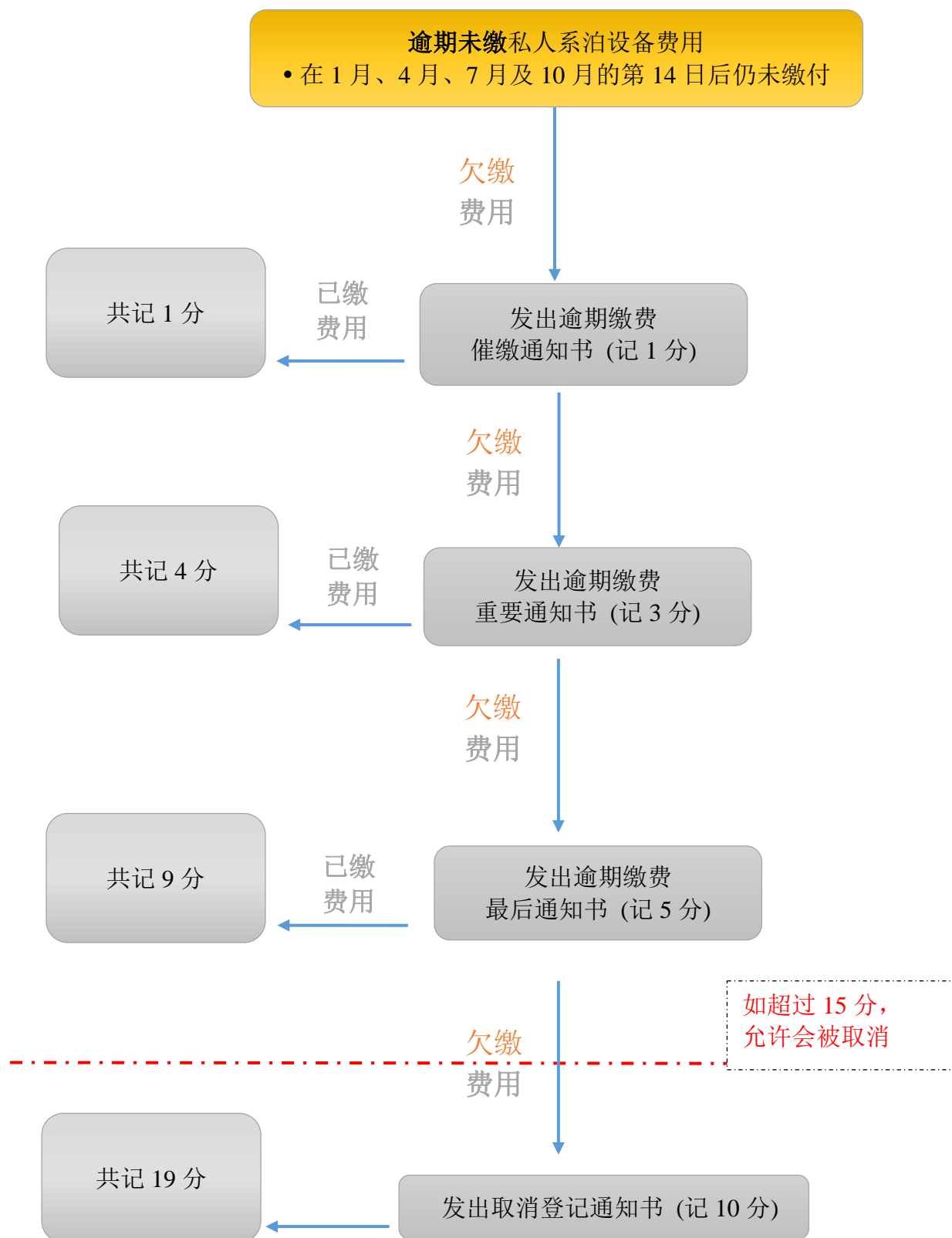
海事处
2018 年 6 月

³ 如海事处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接获该转让通知，在转让后获发的允许会设有三年有效期（详见上文第 1 段）。记分制度将于允许首个三年有效期届满并获批准延续时开始适用。

⁴ 如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向海事处提交有关申请，当申请获批而获发的允许会设有三年有效期（详见上文第 1 段）。记分制度将于允许首个三年有效期届满并获批准延续时开始适用。



(注：本附件只阐述违反条件 / 规定使用私人系泊设备的情况，不包括欠缴私人系泊设备费用的情况。)



(注：本附件只阐述欠缴私人系泊设备费用的情况，不包括违反条件 / 规定使用私人系泊设备的情况。)